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52號

原告 周沈文程
訴訟代理人 蔡坤廷律師
被告 百吉發車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進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46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2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佳寧